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貢寮國小校史室

紀錄：陳億蓉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肆、主席致詞

伍、校務(處室)報告

一、教導處工作報告

二、總務處工作報告

三、輔導室工作報告

四、幼兒園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110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各處室提出例行性活動及相關研習工作內容，擬定本學年行事曆活動規劃案。

二、可參考校內行事曆，網址：

<http://120.102.239.100/calendar/month-calendar.php>

三、幼兒園行事曆請參考附件。

案由二：擬訂「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1299467 號函辦理訂定。
- 二、旨案業經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110 年 8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旨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局備查。

案由三：擬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新北府勞業字第 1091969242 號函辦理。
- 二、為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說明之。

案由四：修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521942 號函，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修訂及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二、詳細條文，請參考附件說明。

案由五：訂定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教衛字第 1101572042 號函，
為推動本校健康促進工作，並教導及提升學生健康，訂定健康
促進相關計畫。
- 二、詳細條文，請參考附件說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00 分

二、地點：貢寮國民小學 校史室

三、主席：楊智先

紀錄：陳億蓉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家長代表	簽名處
楊智先	楊智先	吳嘉瑜	吳嘉瑜	黃顯昭	江安宜代
蔡暉展	蔡暉展	沈美君	沈美君		
蘇瓊如	蘇瓊如	林秀鳳	林秀鳳		
陳億蓉	陳億蓉	劉宜達	劉宜達		
施松谷	施松谷	唐鈺婷	唐鈺婷		
潘怡秋	潘怡秋	江佩穎	江佩穎		
林小娟	林小娟	江姿宜	江姿宜		
蔡兆修	蔡兆修	陳心頻	陳心頻		
楊郁如	楊郁如	吳金麗	吳金麗		
王家緯	王家緯	沈滿足	沈滿足		
林俊宏	林俊宏	曾玲雪	曾玲雪		
		蔡春桃	蔡春桃		

五、列席人員：（教師）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張真仔	張真仔	巫雪如	巫雪如	吳瑾涵	吳瑾涵
林芬如	林芬如	林雅惠	林雅惠	李玟縈	李玟縈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 工作報告：

1. 持續辦理學習共同體，每位教師每年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敬邀各位家長一同參與，了解各位老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公開課辦理行事曆請逕上網查詢，網址：
http://163.20.53.193/calendar/teaching_observation-list.php。
2. 110 年度國小五年級能力檢測因應疫情期程調整 9 月 14 日(星期二)，施測對象為六年級生(原 109 學年五年級學生)，國語、數學、英語三科集中一天完成施測。
3. 作業調閱方式改變為一週調閱一科，調閱日期請參閱行事曆，新格式作業調閱單另行公布。
4. 因應疫情，請持續各項防疫措施，並做好停課不停學及分流授課之準備，開學後擇時進行演練。

(二) 課後活動：

1. 每週一、三下午 3:50~5:20 數位學伴網路課輔。
2. 每週一、三、四下午 3:40~7:00 夜光天使。
3. 每週二下午 1:10~3:40 自然創藝、音樂、英語等三個課後社團。
4. 每週四下午 4:00~5:30 籃球營。
5. 週六上午藝術、太鼓社團(時間依訓育組通知為準)。

(三) 重要活動預告：

1. 10/15(五)：海墾盃(全校參加)
2. 11/11(二)：草嶺古道健行(中年級參加)
3. 12/23(四)：歲末學習成果發表會

(四) 業務宣導：

1. 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網路資訊豐富新奇符合青少年心理發展上追求新奇刺激之需求，容易導致網路成癮的負面結果，也容易忽略安全上網的重要性。無論是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以及網路不當交友衍生出之問題（性騷擾、性剝削或性侵害等），請多注意貴學生平時網路使用狀況，若有相關問題，可參考下列網站所提供之資訊。
 - (1)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其中內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受理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 (2) 為使學生在家亦能安全上網，避免瀏覽不適宜資訊，教育部開發「網路守護天使 2.0」(桌機版及手機版)，相關軟體支援與使用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守護天使 2.0」官方網站(<http://nga.moe.edu.tw>)，或洽諮詢電話：(06) 2088988。
2. 凡遇依法應通報事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霸凌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等，請務必於知悉後依法進行通報。
3. 學生不明原因未到校，請務必落實電訪、家訪，確實掌握學生動向。
4. 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需要時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請各位老師隨時掌握學生家庭狀況，需要時立即反應。
5. 校務行政系統家長帳號申請方式如附件(一)，若家長操作上有困難，導師可直接協助新增，操作說明如附件(二)，請各班導師轉知家長並協助申請。

三、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工作重點:學習扶助、家庭教育、特殊教育、生命教育、學生輔導。

(二)活動預告:

月份	活動內容
九月	【學習扶助】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篩選測驗、中高年級開課
	【生命教育】召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會議」、8、9月慶生會（配合兒童朝會）
	【學生輔導】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迎新活動、三好孝親向學獎設定向學目標、教師節慶祝活動、學苑童聲第 32 期出刊
	【特殊教育】召開「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期初會議」、召開新生 IEP 會議、11003 鑑定安置、二五年級瑞文氏測驗施測
	【家庭教育】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家長日、親職教育講座
十月	【學生輔導】雲端柑仔店開始營業、國際文教月活動
	【生命教育】愛護動物宣導
十一月	【學習扶助】成長測驗
	【生命教育】10、11 月慶生會（配合兒童朝會）
	【學生輔導】學苑童聲第 33 期出刊、心理健康宣導
	【特殊教育】特教研習
十二月	【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講座
	【特殊教育】特教宣導
一月	【生命教育】12、1 月慶生會（配合兒童朝會）
	【學生輔導】學苑童聲第 34 期出刊
	【特殊教育】召開「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期末會議」

四、 幼兒園工作報告：

(一)招生概況：

1. 本園：甜心班-7 位幼兒；天使班-8 位幼兒(2 位新生)。
2. 龍門分班：10 位幼兒(3 位新生)。
3. 全園共 25 位幼兒，尚有名額，若學生家中有滿 2 歲幼兒，歡迎推薦報名就讀。

(二)本學期活動：

1. 山野中的教室：每週三早上 9:00-11:00 進行。
2. 11/19(五)秋季遠足，地點未定。
3. 玩具圖書館，本學期採本園和龍門分成 2 個場次進行。
4. 10/15(五)110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委員到園訪視。

(三) 國教署計畫-「110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其成為 110 學年度，共計 1 學年。社群運作將結合每月的教學會議，以實作討論的方式辦理。



目錄

第一章 家長帳號登記	3
一、 申請家長帳號.....	3
二、 查詢歷史紀錄.....	4

第一章 家長帳號登記

一、申請家長帳號

① 登入校務系統後，點選家長帳號登記，列表中會呈現已審核通過及待審核的家長資料。

※每位學生僅能申請 2 位家長帳號。如已有一筆審核通過的帳號，並又申請一筆帳號並待審核，則就不可再新增，除非該筆帳號尚未審核通過才可再新增。

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審核狀態
父		610111T	57/08/15	審核通過

② 點選 新增家長資料，輸入申請人身分證字號，並點選 檢查。

輸入身分證字號: 檢查

③ 系統會自動判斷如系統中已有該身分證字號資料，則會自動帶出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如未有資料，則須自行輸入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輸入完畢後點選 送審 即完成申請家長帳號。

※如帳號已審核通過，日後欲修改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則需請學校導師或管理者協助修正。

學生線上服務

家長帳號申請 請輸入 2 位家長資料完成帳號申請，資料送出後，不再開放修改。

新增家長資料 查詢歷史紀錄

身分證字號: F527179386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關係: ☐ 父 ☐ 母 ☐ 監護人 ☒ 其他親屬

☒ 送審

※家長資料送審後，須待學校導師或管理者審核通過才可使用該帳號登入系統。

二、查詢歷史紀錄

學生線上服務

家長帳號申請 請輸入 2 位家長資料完成帳號申請，資料送出後，不再開放修改。

新增家長資料 查詢歷史紀錄

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審核狀態
父	張志輝	4011041234567	57/08/15	審核通過

點選 查詢歷史紀錄，即可查詢該生申請過家長資料的所有異動紀錄。

學生線上服務

查詢歷史紀錄

家長帳號登記

序號	家長帳號	異動姓名	異動日期	異動IP	操作
1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15 15:56	125.227.186.86	刪除
2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15 15:54	125.227.186.86	送審
3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15 15:52	125.227.186.86	刪除
4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15 15:39	125.227.186.86	新增
5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15 11:59	125.227.186.86	刪除
6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15 11:56	125.227.186.86	送審
7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15 11:50	125.227.186.86	刪除
8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15 11:49	125.227.186.86	新增
9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09 19:03	59.115.208.182	新增
10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09 19:01	59.115.208.182	刪除
11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09 18:57	59.115.208.182	刪除
12	F527179386	張志輝	104/06/09 18:52	59.115.208.182	通過



模組名稱：家長帳號登記(校端)

適用單位：國中、國小

版號：2015 年 06 月 25 版

目錄

第一章 家長帳號登記簡介	3
一、 模組權限說明.....	3
第二章 家長帳號登記	4
一、 家長帳號登記.....	4

第一章 家長帳號登記簡介

一、模組權限說明

管理權	通常為主任、組長使用，管理權限者可新增、異動、及查詢全校學生家長帳號，也可審核全校學生新增的家長帳號。
編輯權	導師權限為編輯權，可新增、異動及查詢任教班級學生家長帳號，也可審核該任教班級學生新增的家長帳號。

第二章 家長帳號登記

一、家長帳號登記

家長帳號審核 每位學生僅能申請2位家長帳號。

二年級 二年十一班

序號	年班座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待審核數	已審核數	2 3 4 操作
1	二年十一班 01號	陳明達	男	111111111	0	1	新增 異動 查詢
2	二年十一班 02號	陳明達	男	112222222	0	0	新增 查詢
3	二年十一班 03號	陳明達	男	113333333	0	0	新增 查詢
4	二年十一班 04號	陳明達	男	114444444	0	0	新增 查詢
5	二年十一班 05號	陳明達	男	115555555	1	1	5 新增 審核 查詢

1 選擇年級、班級。

※僅有管理權限者可下拉選單選擇全校學生年級、班級，導師權限僅可看到任教班級學生名單。

2 點選操作中的「新增」，可新增家長帳號。

※每位學生僅能申請2為家長帳號。

家長帳號審核 每位學生僅能申請2位家長帳號。

二年級 二年十一班

序號	年班座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待審核數	已審核數	操作
1	二年十一班 01號	陳明達	男	111111111	0	0	返回

輸入身分證字號：

(1)輸入身分證字號後，點選 ，系統會依身分證字號判別，如該身分證字號在系統中已有資料，則會自動帶出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家長帳號審核 每位學生僅能申請2位家長帳號。

二年級 二年十一班

序號	年班座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待審核數	已審核數	操作
1	二年十一班 01號	陳明達	男	111111111	0	0	返回

身分證字號： 1127179386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關係： ☐ 父 ☐ 母 ☐ 監護人 ☒ 其他親屬

☒ 儲存

(2) 如系統中尚未有該身分證字號資料，則需自行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關係，

填寫完畢後，點選  後即新增成功。

③ 如已有新增家長帳號完畢，則列表操作中會多出”異動”功能。點選 ，即可修改該生的家長資料。

▶ 家長帳號審核 每位學生僅能申請2位家長帳號。

二年級 ▼ 二年十一班 ▼

序號	年班座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待審核數	已審核數	操作
24	二年十一班 24號	陳建興	男	XXXXXXXXXX	0	2	

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審核狀態	操作
父	陳建興	XXXXXXXXXX	57/08/15	審核通過	 
其他親屬	吳一二	XXXXXXXXXX	49/03/03 	審核通過	 

(1)點選 ，系統僅提供修改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不提供修改身分證字號。

※如該生家長為校內老師，如需修改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則需請學校人事主任或有人事資料管理該模組權限的老師協助修改。

(2)點選 ，可刪除該帳號，刪除後若該位家長本身已無與本市的學生有相關連則該帳號將立即被停用。

④ 點選 ，可查詢該生的家長帳號所有異動紀錄。

▶ 家長帳號審核 每位學生僅能申請2位家長帳號。

二年級 ▼ 二年十一班 ▼

序號	年班座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待審核數	已審核數	操作
24	二年十一班 24號	陳建興	男	XXXXXXXXXX	0	2	

序號	家長帳號	異動姓名	異動日期	異動IP	操作
1	XXXXXXXXXX	新增	104/08/15 17:00	192.168.1.100	新增
2	XXXXXXXXXX	刪除	104/08/15 11:00	192.168.1.100	刪除
3	XXXXXXXXXX	送審	104/08/15 11:00	192.168.1.100	送審
4	XXXXXXXXXX	刪除	104/08/15 11:00	192.168.1.100	刪除
5	XXXXXXXXXX	新增	104/08/15 11:00	192.168.1.100	新增

如學生有登入校務系統申請家長帳號，則管理者或導師可於列表中檢視待審核帳號的數量，並點選 **審核** 進去審核。

▶ 家長帳號審核 每位學生僅能申請2位家長帳號。

二年級 ▾ 二年十一班 ▾

序號	年班座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待審核數	已審核數	操作
24	二年十一班 24號	陳國華	男	120124277	1	1	返回

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審核狀態	操作
父	陳國華	120124277	57/08/15	審核通過	修改 刪除
其他親屬	吳一二	120729429	49/03/03	審核階段	通過 刪除

(1)點選 **通過** 代表審核通過；如點選 **刪除** 則尚未通過審核。

※如該生家長已有一筆已審核通過，又自行登入校務系統申請第二筆帳號並待審核，則不可再新增家長帳號，因每位學生僅能申請 2 位家長帳號，除非該筆帳號尚未通過審核才可再新增。

新北市貢寮國小附設幼兒園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園 務	教 保 工 作
八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26 備課日	◎28 清洗水塔(龍門) ◎每週全園環境消毒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園務會議(上午) *27 課程發展會議(下午)*30	
	一	29	30	31					教師會議、校務會議 *31 全園內外清消	
九月					1	2	3	4	*1 開學 *3 慶生會 8、9 月份	◎11、24 寢具帶回清洗 ◎11 前各班繳交預防接種表 ◎6 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17 幼兒發展篩檢 ◎24 各班繳交幼兒發展篩檢表 ◎30 期初 IEP 會議 ◎30 填寫當月意外事件處理表 ◎30 填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每週更新幼兒園粉絲專頁 ◎每週全園環境消毒
	二	5	6	7	8	9	10	11	*6 課後留園開始 *10 地震演練(暫定)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午餐會議(暫定) *11 繳交教學計畫完整版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9 本國家長日 *10 龍門家長日	
	五	26	27	28	29	30			*14 親職講座 *17 921 地震演練(暫定) *21 中秋節放假, 20 彈性放假一天, 11 補課一天	
十月							1	2	*5 園務會議、教學會議	◎1、15、29 寢具帶回清洗 ◎31 填寫當月意外事件處理表 ◎31 填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每週更新幼兒園粉絲專頁 ◎每週全園環境消毒
	六	3	4	5	6	7	8	9	*1 慶生會	
	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8 午餐會議(暫定)	
	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10 國慶日, 11 補假一天	
	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31								
十一月			1	2	3	4	5	6	*2 園務會議、教學會議	◎12、26 寢具帶回清洗 ◎3 玩具圖書館(借玩具) ◎29 抽查聯絡簿 ◎30 填寫當月意外事件處理表 ◎30 填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每週更新幼兒園粉絲專頁 ◎每週全園環境消毒
	十一	7	8	9	10	11	12	13	*5 慶生會	
	十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6 午餐會議(暫定)	
	十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秋季遠足行前說明 *19 秋季遠足&用車防災演練	
	十四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7 園務會議、教學會議	◎10、24 寢具帶回清洗 ◎8 玩具圖書館(還玩具) ◎11 流感疫苗接種(暫定) ◎30 填寫當月意外事件處理表 ◎30 填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每週更新幼兒園粉絲專頁 ◎每週全園環境消毒
	十五	5	6	7	8	9	10	11	*3 慶生會	
	十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午餐會議(暫定)	
	十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期末成果發表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1/1 開國紀念日, 12/31 補假一天	
111 年 一月								1	*4 園務會議	◎7、20 寢具帶回清洗 ◎7 主題結束 ◎11 塗氟(未定) ◎14 期末評量表家長簽章 ◎14 期末 IEP 會議 ◎19 發回作品、學習檔案。 ◎20 繳交本學期意外事件處理表 ◎20 填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每週更新幼兒園粉絲專頁 ◎每週全園環境消毒
	十九	2	3	4	5	6	7	8	*7 慶生會	
	二十	9	10	11	12	13	14	15	*8 午餐會議(暫定)	
	二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4 課後留園結束 *20 休業式	
		23	24	25	26	27	28	29	*21 寒假開始(1/21-2/10)	

園主任：

教保組長：

校長(園長)：

新北市貢寮國小110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返回月行事曆 \(month-calendar.php\)](#)

* 假日、* 學習評量、* 宣導活動、* 多元學習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導處	輔導室	總務處
1	29	30	31	01	02	03	04	08/31(二) 開學準備日 09/01(三) 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班級教學環境佈置) 09/03(五) 級務處理	09/01(三)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9/1-10/1) 09/01(三) 開學日迎新及認識師長 09/01(三) 低年級學習扶助開始上課 09/03(五) 特推會	09/02(四) 校園除草週
2	05	06	07	08	09	10	11	09/08(三) 班級教學環境同儕觀摩 09/10(五) 瑞芳分區語文競賽		09/06(一) 電源設備維護
3	12	13	14	15	16	17	18	09/14(二) 六年級能力檢測(國.數.英) 09/15(三) 烘焙研習-蛋黃酥製作	09/14(二) 中高年級學習扶助開始上課 (暫定) 09/14(二) 家長日	
4	19	20	21	22	23	24	25		09/20(一) 學苑童聲第32期出刊 09/21(二) 8、9月慶生會 09/23(四) 二五年級瑞文氏測驗 (暫定)	09/20(一) 110年09月份教職員工薪水作業完畢 呈送支付課
5	26	27	28	29	30	01	02	09/29(三) 國語增能-閱讀評量	09/30(四) 110學年度IEP會議召開完畢 10/01(五) 11003特教鑑定安置	09/30(四) 食米學園-製作創意飯糰(低年級)
6	03	04	05	06	07	08	09	10/04(一) 數位學伴開始上課 10/06(三) 六年級田徑對抗賽 10/08(五) 1.4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10/05(二) 國際文教月活動	10/04(一) 校園除草週 10/07(四) 食米學園-製作米布丁(低年級) 10/08(五) 電源設備維護
7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3(三) 三對三籃球賽 10/13(三) 低年級數學共備 10/15(五) 海墾盃	10/12(二) 愛護動物宣導	10/14(四) 食米學園-製作米鬆餅(中年級)
8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8(一) 提交期中定期評量試卷(完成互審) 10/23(六) 數位學伴相見歡		10/20(三) 110年10月份教職員工薪水作業完畢 呈送支付課 10/21(四) 食米學園-製作草仔粿(高年級)
9	24	25	26	27	28	29	30	10/27(三) 貢寮踏查(1)		
10	31	01	02	03	04	05	06	11/02(二) 作業調閱(國語) 11/02(二) 期中定期評量 11/03(三) 期中定期評量		11/04(四) 校園除草週
11	07	08	09	10	11	12	13	11/09(二) 作業調閱(數學) 11/10(三) 巡迴說故事(高年級) 11/10(三) 中年級數學共備 11/11(四) 草嶺古道健行		11/08(一) 電源設備維護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導處	輔導室	總務處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6(二) 作業調閱(自然.生活) 11/17(三) 巡迴說故事(中年級) 11/17(三) 國語增能-閱讀理解策略		11/19(五) 110年11月份教職員工薪水作業完畢 呈送支付課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3(二) 作業調閱(社會) 11/24(三) 巡迴說故事(低年級) 11/26(五) 躲避球賽	11/22(一) 學苑童聲第33期出刊 11/23(二) 10、11月慶生會 11/26(五) 特教研習	
14	28	29	30	01	02	03	04	11/30(二) 作業調閱(英語)	11/30(二) 心理健康宣導	12/03(五) 校園除草週
15	05	06	07	08	09	10	11	12/08(三) 高年級數學共備	12/08(三) 親職教育講座	12/07(二) 電源設備維護
16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4(二) 特教宣導	12/18(六)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3(四) 歲末教學成果發表會		12/20(一) 110年12月份教職員工薪水作業完畢 呈送支付課
18	26	27	28	29	30	31	01	12/27(一) 提交期末定期評量考試卷(完成互審)		
19	02	03	04	05	06	07	08			01/03(一) 校園除草週 01/07(五) 電源設備維護
20	09	10	11	12	13	14	15	01/13(四) 期末定期評量 01/14(五) 期末定期評量	01/10(一) 期末特推會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01/17(一) 作業調閱(作文) 01/19(三) 貢寮踏查(2) 01/20(四) 休業式 01/21(五) 寒假備課	01/18(二) 12、1月慶生會 01/20(四) 學苑童聲第34期出刊	01/19(三) 111年01月份教職員工薪水作業完畢 呈送支付課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草案)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1299467 號函訂定

依據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110 年 8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110 年 8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時間\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50~08:00	晨間閱讀				
08:00~08:25	教師晨會	兒童朝會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08:30~09:10	第一節課務				
09:10~09:20	下課時間				
09:20~10:00	第二節課務				
10:00~10:20	扯鈴活動	慢跑	健康操	跳繩	整潔打掃
10:20~11:00	第三節課務				
11:00~11:10	下課時間				
11:10~11:50	第四節課務				
11:50~13:05	全校用餐、午休時間				(備註)
13:05~13:10	下課時間				
13:10~13:50	第五節課務				
13:50~14:00	下課時間				
14:00~14:40	第六節課務				
14:40~15:00	整潔打掃				下課時間
15:00~15:40	第七節課務				
15:40~	放學時間				

備註：

星期五 11:50~13:05 全校用餐後，下午無課務低中年級 12:30 放學，12:30~13:05 高年級午休。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

110/08/30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皆屬之)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其他發生於本校場域(指由雇主所提供，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員工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年內為之。

(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受害人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受僱者或求職

者（非屬軍公教人員者）除依本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之申訴。

（五）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派遣勞工遭受本單位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本單位應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

（七）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五、本校組成委員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一）本校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前述兩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三）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3人以上，其中調查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 （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除符合前項規定外，外聘調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六、迴避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七、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委員會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非本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單位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由本單位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並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且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當事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如不服再申訴調查結果，可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校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3年。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以書面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24931028分機332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4 年 3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一、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101521942號函。

貳、目的：為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對霸凌事件能先期宣導與預防，並於事件發生後能積極處置，以消弭霸凌事件，減低傷害。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本校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行政人員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對易生霸凌死角區域加強巡視，並排定警衛針對早到、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二、逐年編列經費於重要地點加裝監視器，廁所加裝警報器，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減少霸凌事件發生。

三、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四、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協助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五、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六、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2-24941274#212 或 217）、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二、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三、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遵照教育部政策，推動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霸凌界定：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

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二、霸凌樣態：校園霸凌按照欺凌手段、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區分為「關係霸凌、言語霸凌、肢體霸凌、性霸凌、反擊型霸凌、網路霸凌」六大類。

三、通報權責：

(一) 訓育組：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時，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 輔導室：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時，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受理組織與處置方式：

一、調查處理組織：

(一) 本校常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家長代表(至少 3 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組織成員及職掌如附件一)。

(二)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案件需要另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三) 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 1 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1 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二、處置方式：

(一) 學校學輔人員、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填寫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3-1)，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校方應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3-2) 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二) 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 24 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三)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四) 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納編外聘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 (五) 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 3-6、3-6-1、3-6-2)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詳如附件 1 流程圖)：
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完成調查後，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2. 確認屬霸凌事件：學校依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凌事件：
 -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確認為生對生○○霸凌事件。
 -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確認為○○霸凌)，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 (六)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 3 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且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附件 3-8)。
 3.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 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三、輔導介入：

- (一)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除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置，應同步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並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和解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本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四、事件列管：

- (一) 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並應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並確認當事人是否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行

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本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申復期後1週內完成。

(二) 案件解管所需資料應依解管流程檢核表(附件3)彙整，以密件公文陳報本局申請解除列管，解管資料請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本局辦理，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

(三) 案件解管後校方仍應持續關懷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其他關係人，輔導其情緒管理及加強法治品德素養教育，如學生升學或轉學應完成轉銜作業，以避免類案再生。

五、本校校園霸凌事件由教導處訓導組為案件受理窗口。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原則：

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三、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如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四、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五、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參考本項第二條規定)、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九、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壹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為避免受處分人對被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等之報復，學校做成懲處處分時，應併為禁止報復之警示。
 - 二、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為屬於誣告或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三、本校相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建立之檔案資料，由訓導組保管，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四、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五、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壹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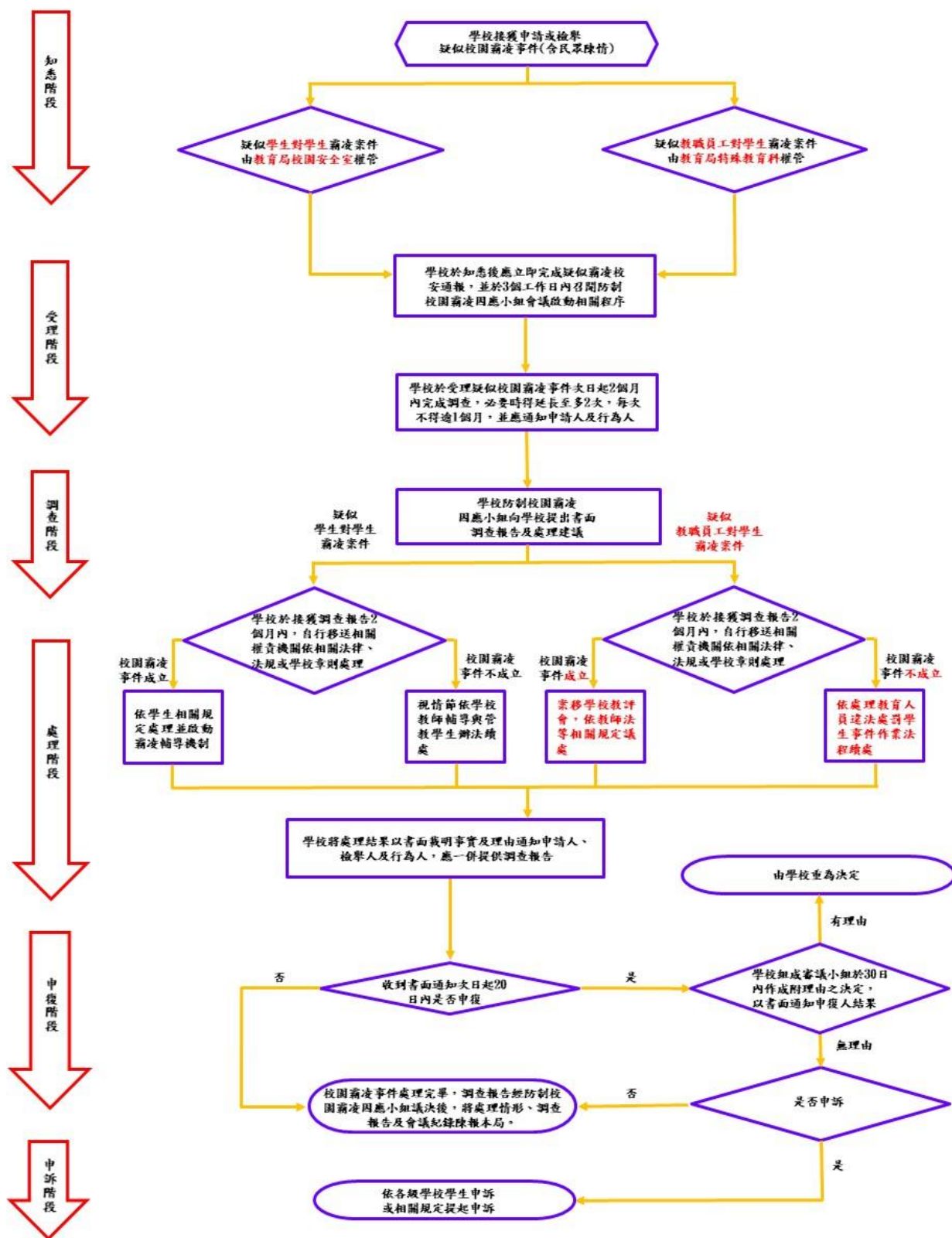
承辦人：

學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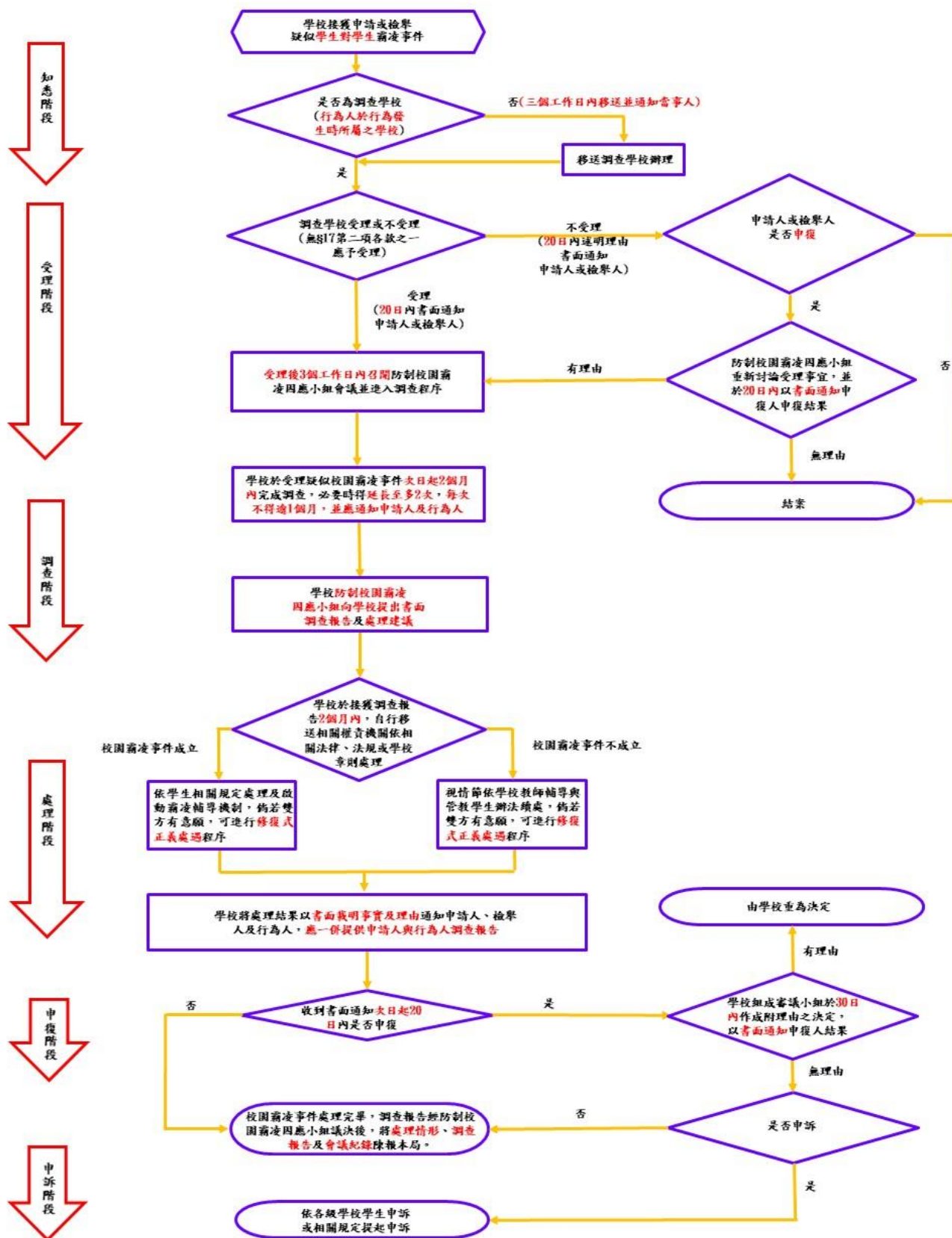
輔導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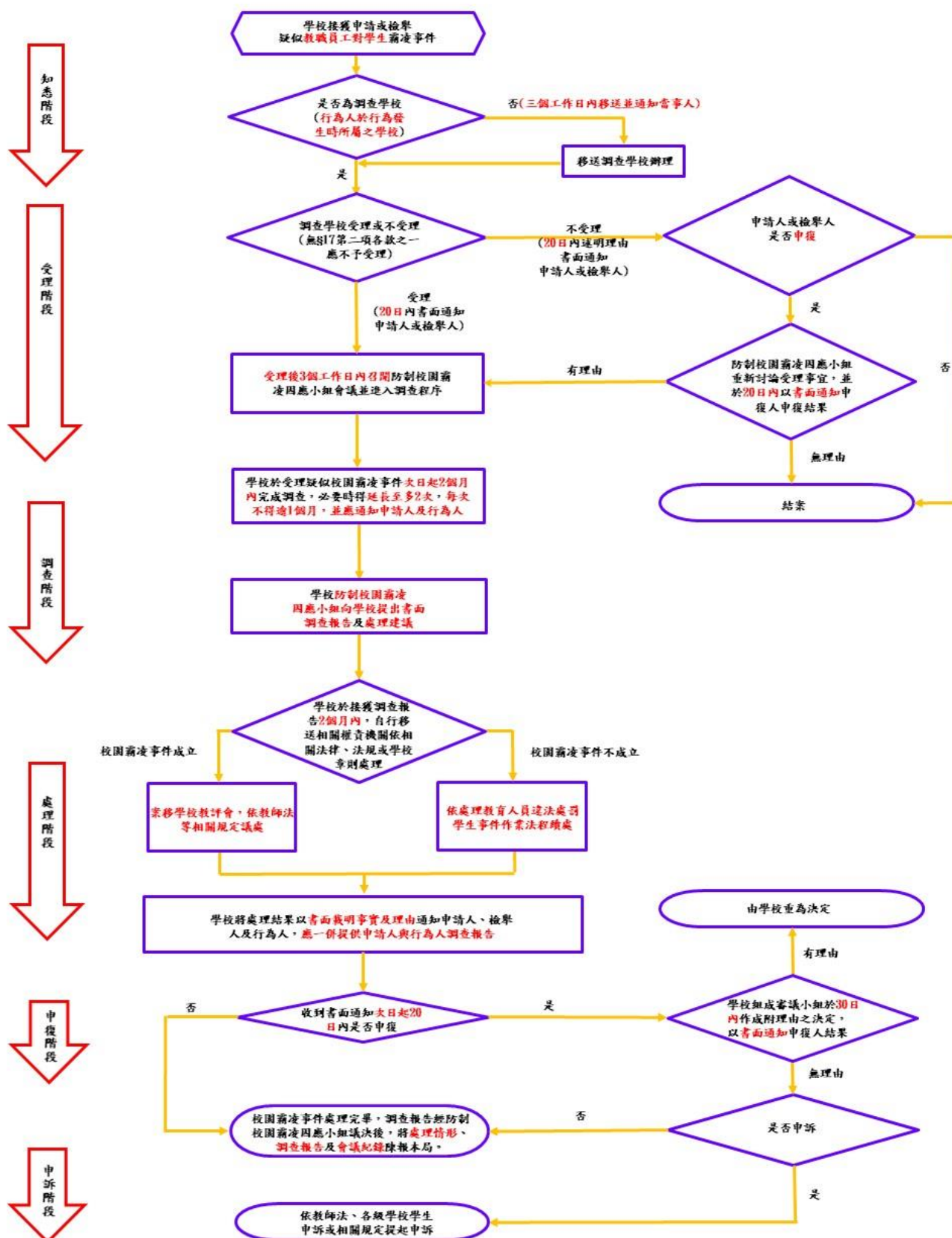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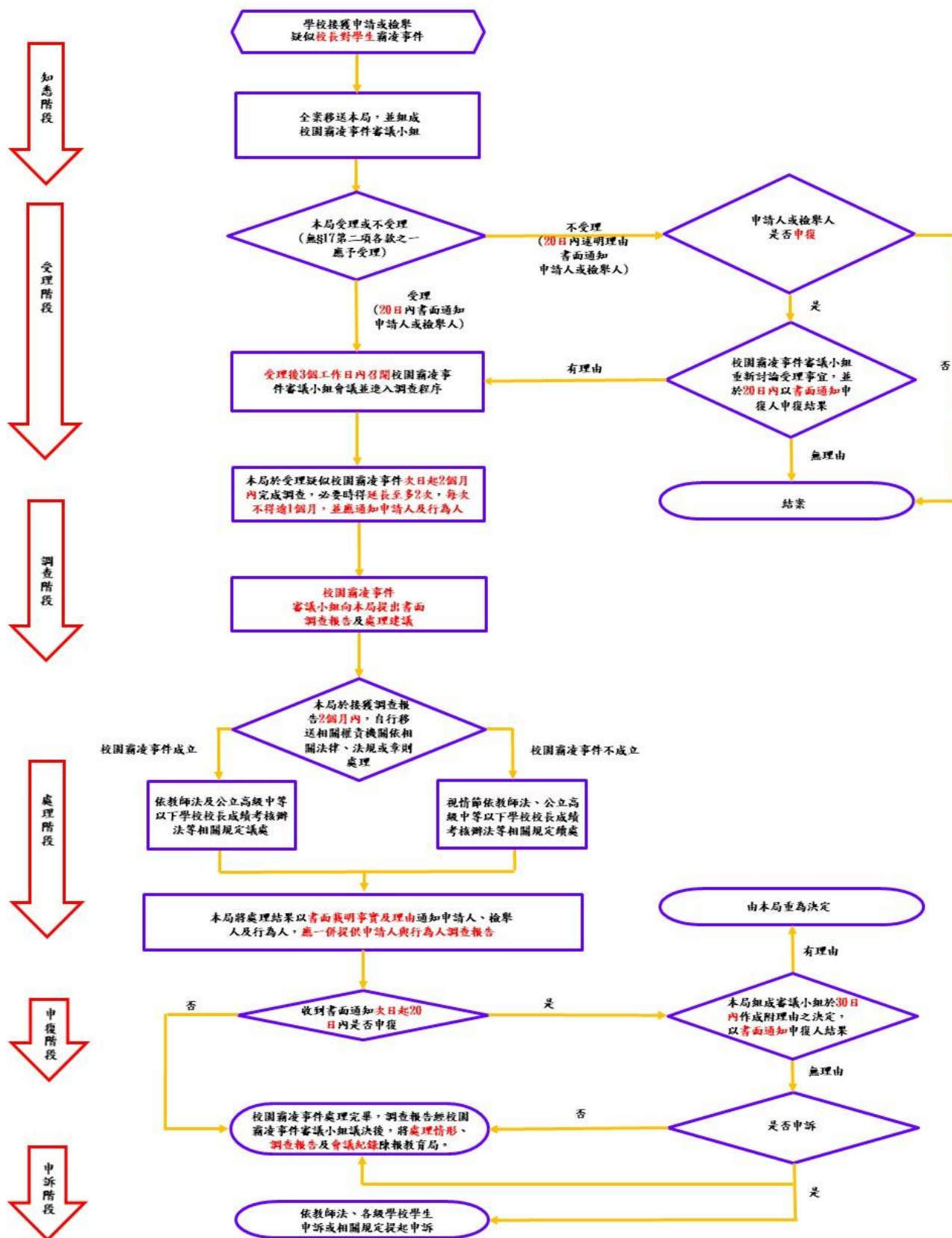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長對學生)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級職	姓名	編組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副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副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組長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外聘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外聘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外聘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 註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家長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其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2.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之應納編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3人)，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至少3人)，並應於會議召開時，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3.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4. 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納編外聘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	---

附件 3

新北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解管程序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	佐附資料
1	校安通報	於陳報解時應先完成案件辦理進度續報，並於接獲同意解管之公文後完成案件解管續報
2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或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1、3-2 (案件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或由學校主動啟動調查程序)
3	訪談紀錄表(當事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1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4	訪談紀錄表(關係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2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5	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3
6	調查報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4 (調查報告需由調查人員簽名)
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1 (請檢附接獲申請後 3 日內會議及歷次會議)
8	成案要項檢核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2
9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3
10	確認結果通知書及附件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6、3-6-1、3-6-2 (通知書及調查報告需蓋印學校關防)
11	申復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3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2	申復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2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3	申復結果通知書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8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4	附件：自我檢核表(學校)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9

新 北 市 貢 寮 區 貢 寮 國 民 小 學 校 園 事 件 調 查 申 請 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被 霸 凌 人 資 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 請 調 查 事 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 辦：		校 長 批 示	
備 考	事件編號：（學校自行編號或填註校安通報序號）		

新 北 市 貢 寮 區 貢 寮 國 民 小 學 校 園 事 件 反 映 紀 錄 單			
檢 舉 或 通 報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檢 舉 或 通 報 人 身 份	
檢 舉 或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檢 舉 或 通 報 方 式	
檢 舉 或 通 報 事 項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 辦：		校 長 批 示	
備 考	事件編號：(學校自行編號或填註校安通報序號)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霸凌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校園事件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 確認個案 ☐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 肢體霸凌 ☐ 關係霸凌 ☐ 網路霸凌 ☐ 言語霸凌 ☐ 反擊型霸凌 ☐ 其他（請說明）：_____		
調查結果	☐ 成立（確認個案） ☐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_____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_____ ☐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疑似)被霸凌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關係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 列管並持續輔導 ☐ 其他_____		

生教組長：

輔導組長：

教導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編號○○○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以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3 條「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貳、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霸凌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1.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霸凌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專家學者

家長代表

學校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教(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生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事實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學務人員：

三、導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輔導人員：

六、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29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主席結論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				
行為	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持續性		非持續性	
		行為方式			
		言語		貶抑	
		文字		排擠	
		圖畫		欺負	
		符號		騷擾	
		肢體		戲弄	
		其他		無上述情形	
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無上述情況				
備註	※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各校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編號○○○號校園事件 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
續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
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
復書（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被霸凌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霸凌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編號○○○號校園事件申復書

(範例)

申請人	☐ 被霸凌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5. 申復以1次為限					

謹陳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編號○○○號校園事件申復會議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由審議小組自行選任主席

記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編號○○○號校園事件
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19 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至少各 2 員)？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3 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雙方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
9	學校是否對雙方當事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9、30 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11	是否以書面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處理結果？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26 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鍰。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 1 位，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 3 員)；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至少 3 員)。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4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0年8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小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6日新北教體字第1091452927號函「新北市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根據健康促進計畫之實施，檢核校內師生健康議題認知之能力。
- 二、配合健康議題宣導，結合講座及教師研習增加額外新知識。
- 三、透過計畫內容並結合校內外體育活動，奠定學生良好體能。
- 四、藉由多元化健康議題宣導，營造校園健康推廣氛圍。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
含弱勢學生%

本校位處新北市貢寮區，是一所小學校，學校一至六年級共有六班，幼兒園設置三班，國小部學生29人，幼兒園學生25人，教職員工34人。學生總人數54人，其中隔代教養、單親學生數有34%，新移民子女學生數有17%，弱勢學生數有0.06%，佔全校比例51%。

學區家長大部分屬於勞工階層，社經地位較低落，普遍缺乏衛生與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加上就業難度高、年輕人口外移、家庭結構改變，使外籍配偶、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學童比例逐漸提高，家長不善於經營親子關係，種種因素使得學童養成諸多不良的生活型態，以及難以建立正確的健康觀念。

目前本校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已經邁入多年，藉此希望延續過去之推動成效，再藉由多元教學及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識及學生的良好觀念與行為習慣專業知識，師生在參與的過程中得到正確的健康觀念。此外積極結合學校及社區，並充分運用人物力資源，發展多元層面、多元評價的整合型健康促進計畫，期能引導學生關心自己的健康，關心家人，把這股健康風氣帶到家庭及社區，讓社區中的民眾也能更健康、更和樂。

三、以109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4~109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國小適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一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年級	40	40	0	0	0	0	0	12.5	0	0	0	0
三年級	16.7	0	40	40	0	12.5	0	16.7	12.5	20	20	40
四年級	11.1	22.2	16.7	33.3	40	60	12.5	50	16.6	16.7	0	0
五年級	38.5	38.5	11.1	22.2	33.3	33.3	60	60	50	62.5	33.3	50
六年級	57.9	57.9	30.8	46.2	22.2	33.3	33.3	33.3	60	60	62.5	75
全校	33.3	33.3	17.4	25.5	14.3	21.4	15.8	28.9	26.47	29.4	24.2	33.3
惡化%	-1.5	12.8	5.5	8.2	5.54	8.72	6.5	13.33	13.32	4.0	7.34	13.16
新北市不良%	48.79		48.43		47.91		47.36		46.57		46.53	
全國不良%	46.05		45.77		45.44		44.79		44.35		44.57	

104~109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國小適用）

	104上	105上	106上	107上	108上	109上
一年級	87.5	66.6	87.5	80	50	20
四年級	100	50	60	50	33.3	12.5
增減%	22.3	0	0	-27.5	-33.3	-75
新北市小一齲齒	48.89	45.45	43.10	42.19	41.83	35.94
新北市小四齲齒	43.09	38.48	37.28	35.65	34.26	30.41
全國小一齲齒	47.29	47.43	44.17	42.16	40.52	37.92
全國小四齲齒	42.88	41.62	38.71	36.43	33.87	32.98

104~109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一年級	25	0	0	0	37.5	0	0	0	0	0	20	0
二年級	0	0	50	12.5	33.3	0	37.5	37.5	20	0	0	0
三年級	16.7	16.7	0	0	37.5	50	16.7	0	37.5	12.5	20	0
四年級	0	0	16.7	16.7	0	40	37.5	12.5	33.3	16.7	37.5	25
五年級	23.1	15.4	0	0	16.7	16.7	0	0	25	50	16.7	16.7
六年級	15.8	10.5	23.1	15.4	0	0	16.7	16.7	0	20	25	0
國小平均	15	8.3	17.4	8.5	21.4	16.7	21.1	13.2	23.5	20.6	24.2	9.1
新北市國小	6.95		7.50		7.58		7.30		7.30		7.92	6.95
全國國小	7.37		7.89		8.16		7.87		8.01		8.86	

104~109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一年級	50	75	80	83.3	25	50	80	60	50	100	80	100
二年級	80	80	25	62.5	50	66.7	12.5	25	40	60	100	100
三年級	16.7	16.7	80	80	37.5	25	83.3	100	25	50	40	60
四年級	44.4	44.4	16.7	16.7	60	40	25	50	50	66.7	25	25
五年級	38.5	46.2	44.4	44.4	16.7	16.7	60	60	50	37.5	83.3	50
六年級	47.4	52.6	38.5	46.2	44.4	44.4	16.7	16.7	60	60	50	62.5
國小平均	45	51.7	43.5	53.2	38.1	40.5	42.1	50	44.1	55.9	54.5	57.6
新北市國小	63.71		64.18		64.68		65.24		65.60		66.48	
全國國小	63.69		63.83		64.11		64.51		64.72		65.55	

104~109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一年級	0	0	20	0	12.5	12.5	0	20	50	0	0	0
二年級	0	0	0	0	16.7	33.3	12.5	0	20	20	0	0
三年級	16.7	0	0	0	12.5	12.5	0	0	0	0	20	20
四年級	11.1	0	0	0	20	0	25	25	16.7	16.7	0	25
五年級	7.7	7.7	0	11.1	0	0	20	20	12.5	0	0	33.3
六年級	0	3.3	15.4	7.7	11.1	22.2	0	0	20	0	0	12.5
國小平均	5	3.3	6.5	4.3	11.9	14.3	10.5	10.5	14.7	5.9	3	18.2
新北市國小	13.91		13.38		13.13		13.05		12.97		12.64	
全國國小	13.55		13.25		13.02		12.95		12.86		12.36	

104~109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超重%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一年級	25	25	0	16.7	25	37.5	20	20	0	0	0	0
二年級	20	20	25	25	0	0	37.5	37.5	20	20	0	0
三年級	50	66.7	20	20	12.5	12.5	0	0	37.5	37.5	20	20
四年級	44.4	55.6	66.7	66.7	20	20	12.5	12.5	0	0	37.5	25
五年級	30.8	30.8	55.6	44.4	66.7	66.7	20	20	12.5	12.5	0	0
六年級	36.8	36.7	23.1	30.8	44.4	33.3	66.7	66.7	20	20	25	25
國小平均	35	36.7	32.6	34	28.6	28.6	26.3	26.3	17.6	17.6	18.2	15.2
新北市國小	15.43		14.94		14.62		14.41		14.13		12.96	
全國國小	15.38		15.03		14.71		14.68		14.41		13.23	

肆、109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24.2	國小46.53%	國小44.57%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裸視視力惡化率	7.34	國小7.98%	國小7.77%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視力不良複檢率	100	國小95.56%	國小91.06%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一、四年級〉	20	國小35.94%	國小37.92%	☐ 都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12.5	國小30.41%	國小32.98%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一、四、年級〉	100	國小94.32%	國小88.0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國小92.76%	國小85.72%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24.2	國小7.92%	國小8.86%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適中率	54.5	國小66.48%	國小65.55%	☐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過重率	3	國小12.64%	國小12.96%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學生體位超重率	18.2	國小12.96%	國小13.23%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伍、重點議題(健康體位)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109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

1. 視力不良率24.2%低於新北市46.53%與全國44.57%平均值。
2. 齲齒分析上，四年級齲齒率為12.5%，109入學之一年級新生齲齒率20%，低於新北市30.41%與全國32.98%的平均值，將持續加強宣導，維護口腔衛生。
3. 健康體位分析，過輕24.2%高於新北市7.92%與全國8.86%的平均值，尚須努力。適中54.5%低於新北市66.48%與全國65.55%的平均值，尚須努力。過重3%低於新北市12.64%與全國12.96%平均值。超重18.2%高於新北市12.96%與全國13.23%平均值，尚須努力。
4. 根據以上分析結果，最後決定110學年度以健康體位為重點議題、口腔保健為次議題。

主議題（健康體位）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重視學生健康，並於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健康促進計畫。 2. 定期召開健康促進教育委員會	1. 學校為6班小型學校，編制人力不甚足。 2. 學校各處室及老師因配合諸多	1. 家長會會長及委員們多重視學童健康問題，願意配合辦理多項健促活動。 2. 人情味濃厚，	1. 弱勢家長對子女生活健康問題不重視，影響政策執行。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議，檢討工作辦理情形及成果。 3. 健康促進前後測問卷施測協助施測並統計。 4. 各處室橫向聯繫融洽，彼此互動和諧，相互支援，有助於政策的推動。 5. 每週二於兒童朝會及品德教育中融入健康體位衛教宣導。	事務，業務繁瑣，績效提升有限。	人與人關係緊密，家長對校務進行充分授權。	
學校物質環境	1. 校地寬廣，並建有風雨操場，可克服天氣因素，自在運動。 2. 校內有自立營養午餐廚房，每天提供綠色蔬菜攝取，每週供應一次水果及有機蔬菜使用漏杓取菜，均衡體位營養控制。 3. 飲水機設備依飲用水設備管理條例辦理，有紀錄備查。 4. 已有充足之衛生設備，如洗手台、水龍頭、廁所等。 5. 爭取經費汰舊換新健康中心設備。	1. 學校相關衛生設備汰換需求大，在經費有限之現況下，僅能逐年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衛生設備。 2. 雨季來臨時，氣候因素造成學生運動意願降低。 3. 氣候潮濕，對教學建築與設施的保存均較不易。 4. 雖已積極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校內衛生保健工作，惟所獲分配之補助款額度有限。	1. 為配合倡導全民運動，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空間，校園課後開放社區民眾可入校運動。 2. 緊臨基福公路與濱海公路，便於進行校外學習活動，增加運動機會。 3. 民間團體資金挹注，能時常進行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4. 校園開放作為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學習及生活休閒服務。 5. 東北角多元化活動，可增加親子運動機會。	1. 學童住家普遍距離運動場遠，降低運動意願。 2. 現今商店林立學童獲得零食機會增加。
學校社會環境	1. 小型學校，班級人數少，老師易於照顧關懷。	1. 教師人數編制少，業務量多，教師難以配合。	1. 校外體育活動項目逐年增加，有利於健康風氣之養成。	1. 社區老舊人口素質有降低之虞。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2. 配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兒童健康發展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專責醫院網絡等，提供專業服務。 3. 成立多樣化學生運動社團，如桌球、太鼓及扯鈴，提供多元化的運動項目。 4. 校園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在健康方面有任何問題可向老師反應。	2. 夜光天使提供晚餐，學童返家後會再次吃晚餐，造成營養過量。	2. 結合週邊環境的生態人文特色，積極發展校本健促特色。 3. 社區居民雖貧富差距較大，但以家境小康較多。	2. 家長多為雙薪，較易忽略學童健康行為之建立。 3. 家長因外出工作外食比率高，無法提供健康飲食習慣。 4. 部分弱勢家長對子女生活健康問題配合度低。 5. 文化刺激較少。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積極擴展教育資源，落實小班政策，提昇教育品質。 2. 每日課間活動時間推廣 SH150 小鐵人活動，全校一起扯鈴、跑步、跳繩。 3. 落實課間活動時間淨空教室，提升學童戶外運動時間。 4. 教師會作隨機教學，將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中。 5. 各項計畫中訂定具體之行動策	1. 部分健教課程教師非本科教師，無法充分配合健促計畫的課程上課。 2. 目前融入健康議題繁多，知能提升落實生活技能，仍有實施面之落差。 3. 學生易受外界誘惑及電視媒體之影響，攝取過多高熱量食物及含糖飲料，不利於健康體位發展。 4. 學童易沉迷於電視及網路遊戲，長期飲食過量、久坐、四體	1. 發展成特色學校，吸引學生就讀。 2. 學區內人文與自然鄉土教材豐沛。 3. 部分家長熱心協助教師從事活動性課程之開發，並成為堅強的後盾。 4. 鄉土、人文資源豐富，家長樂於配合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1. 家長自身外食比例高，造成學童無法選擇健康低油低鹽飲食。 2. 地處偏鄉，家庭環境不重視衛教訊息，對於體位健康觀念需加強。 3. 大部分家長忽略健康重要性，注重智育學業成績，傳統概念深根，教育單位執行效能有限。 4. 學校地理位置偏遠，引入外部健康宣導和協助人員，交通不便且耗時。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略，讓教師能易於執行與推動，易於實施形成性評量。 6. 定期舉辦健康體位議題相關講座及教師研習，提供知能增進機會。 7. 在校鼓勵學生早午餐盡量吃光不挑食，飲食均衡發展。	不勤、睡眠不足問題造成本校學童體位不良等問題。 5. 健體領域教師人數明顯較一般學科為少，在進行各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時，在執行端實有困難。		
社區關係	1. 邀請社區居民參與學校辦理的親職教育、家長日等活動，活動中融入衛生及健康教育的宣導，增進居民的健康知能。 2. 平日利用聯絡簿與家長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讓家長了解學童的訊息。 3. 主動規劃辦理社區性活動，提供社區健康服務，藉以拉近與社區民眾、家長之情誼，讓社區民眾及家長成為校內辦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資源。 4. 開放校區提供社區活動，雙方互動密切，爭取認同。 5. 各班班親會體制健全，有利學	1. 低、中年級家長參與班親會運作較為積極；高年級家長則較為重視學生智育表現，對於班級活動參與的比率較低。 2. 原住民、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子女日漸增加，健康概念較為不足，親職教育效果較難呈現。	1. 家長關心子女，重視學生學習，願意參與學校活動。 2. 家長願意積極參與班親會運作，協助教師各項教學活動之順利推行。	1. 家長會幹部忙於事業，參與活動人數無法明顯提升。 2. 雙薪家長參與親師活動之時間較，志工招募不易。 3. 4. 社區居民對體位健康促進業務認同感不強，且真正落實在家庭生活面向猶待力。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校了解家長的需求，及支援各項教學活動。 6. 利用多樣化衛生教育活動和把握各種家長聚會場合宣導體位知識。			
健康服務	1. 目前配有 1 名學校護理人員，協助緊急救護與衛生與健康教育推動。 2. 每學期初測量身高體重及視力。 3. 針對健促高危險群進行個案管理，對於肥胖及過重學童每周三進行體重測量。	1. 本校於今年幼兒園增設龍門分班，校內只有一名護理師，容易造成業務量大。 2. 教師課程繁忙，難以配合督促學童體位控制細節。	1. 結合衛生局提供醫療服務轉介學校學生取得疾病預防、矯治資源。 2. 衛生所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3. 家長願意配合學校輔導及追蹤體位不良學童治療。	1. 學校在地缺乏相關醫師與藥師之健康宣導服務資源，無法提供辦理健促活動時所需之專業支援。 2. 學校地處偏遠，附近醫療資源少，容易造成衛教配合成效不佳。 3. 新住民、隔代教養和單親兒童居多，造成各項體格缺點矯治配合度較低。

次主議題（口腔保健）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學校衛生委員會凝聚共識，可定期開會，討論解決方案。	1. 學校為6班小型學校，編制人力不甚足。 2. 部分教師因事務繁忙，容易忽視健康促進相關事務。	1. 家長會會長及委員們多重視學童健康問題，願意配合辦理多項健促活動。 2. 人情味濃厚，人與人關係緊密，家長對校務進行充分授權。	1. 弱勢家長對子女生活健康問題不重視，影響政策執行。
學校物質環境	1. 各項教學設備完善，洗手台、水龍頭充足，有利於潔牙	1. 學校位置離市區較遠，交通不便利，資源取得不容易。	1. 家長會支持，補助健康促進計畫經費。 2. 多數家長可備	1. 商店、飲品店林立，環境的誘因太大，學生吃到不健康食物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工具清洗。 2. 學校軟硬體設備不定期更新		足子女潔牙工具到校，落實餐後立即潔牙實施。	與含糖飲料的機會大增，不利於口腔衛。
學校社會環境	1. 小型學校，班級人數少，老師易於照顧關懷。 2. 校園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在健康方面有任何問題可向老師反應。 3. 行政橫向聯繫完善，充分支援校內各項活動，氛圍佳。	1. 教師人數編制少，業務量多，教師難以配合。 2. 班級導師業務繁多，分身乏術，無法全力監督學生潔牙行為。	1. 結合學校鼓勵制度提供學生正向發展獎品。 2. 結合週邊環境的生態人文特色，積極發展校本健促特色。	1. 部份弱勢、低社經家長本身無口腔衛生的觀念及習慣，較無法兼顧子女口腔衛生維護。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積極擴展教育資源，落實小班政策，提昇教育品質。 2. 教師會作隨機教學，將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中。 5. 各項計畫中訂定具體之行動策略，讓教師能易於執行與推動，易於實施形成性評量。	1. 部分健教課程教師非本科教師，無法充分配合健促計畫的課程上課。 2. 目前融入健康議題繁多，知能提升落實生活技能，仍有實施面之落差。 3. 新興教育議題眾多，在融入教學時容易產生時間與空間的排擠現象。	1. 越來越多家長對口腔保健的重視，懂得提醒孩子在家也要記得餐後潔牙習慣。	1. 地處偏鄉，家庭環境不重視衛教訊息，觀念需加強。 3. 學校地理位置偏遠，引入外部健康宣導和協助人員，交通不便且耗時。
社區關係	1. 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親師訊息傳達效果佳。 2. 結合家長日辦理健康促進講	1. 低、中年級家長參與班親會運作較為積極；高年級家長則較為重視學生智育表現，對於班級活動參與的比率較	1. 家長關心子女，重視學生學習，願意參與學校活動。 2. 家長願意積極參與班親會運	1. 家長會幹部忙於事業，參與活動人數無法明顯提升。 2. 雙薪家長參與 4. 社區居民對體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座與活動，邀請家長參與，家長出席踴躍。 3. 主動規劃辦理社區性活動，提供社區健康服務，藉以拉近與社區民眾、家長之情誼，讓社區民眾及家長成為校內辦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資源。 4. 利用多樣化衛生教育活動和把握各種家長聚會場合宣導。	低。 2. 部分家長對學校辦理之健康活動的認同感及參與度仍待加強。	作，協助教師各項教學活動之順利推行。	位健康促進業務認同感不強，且真正落實在家庭生活面向猶待力。
健康服務	1. 目前配有 1 名學校護理人員，協助緊急救護與衛生與健康教育推動。 2. 護理師與導師針對口腔衛生異常落實轉診矯治，學生複檢率達100% 3. 高齲齒、口腔衛生不良學生皆能提供相關衛教與輔導。	1. 本校於今年幼兒園增設龍門分班，校內只有一名護理師，容易造成業務量大。 2. 各項議題需配合執行，導師及護理師工作負擔日益加重。	1. 結合衛生局提供醫療服務轉介學校學生取得疾病預防、矯治資源。 2. 衛生所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3. 家長重視子女健康，接獲齲齒矯治通知可立即前往牙醫診所矯治。	1. 學校在地缺乏相關醫師與藥師之健康宣導服務資源，無法提供辦理健促活動時所需之專業支援。 2. 學校地處偏遠，附近醫療資源少，容易造成衛教配合成效不佳。 3. 新住民、隔代教養和單親兒童居多，造成矯治配合度較低。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主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國小：主議題：健康體位

次主議題：口腔保健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柒之一、110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健康體位）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並定期召開會議。 2. 結合 SH150，利用課間活動，規劃多元體育活動，鼓勵學生養成每天運動好習慣。 3. 喝足量白開水，拒絕含糖飲料，禁止以含糖飲料、雞排、糖果餅乾…等高熱量食物作為獎勵品。	健康體位	教導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0/9 至 111/6 經常性
學校物質環境	1. 充足水龍頭、洗手台配置。 2. 設置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3. 營養午餐供餐力行少油、少糖、少鹽飲食原則。使用有洞菜勺盛取食物，避免食用過多湯汁增加熱量 4. 設計健康飲食，避免油炸、過油、勾芡餐食。 5. 運用健康促進經費購置食物模型等教具，提供健康教學使用。	健康體位	總務處	教導處 輔導室	110/9 至 111/6 經常性
學校社會環境	1.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2. 制定健康生活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持續保持體位適中，自主健康管理等良好行為學生。 3. 弱勢、就醫困難、未吃早餐及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	健康體位	教導處	輔導室	110/9 至 111/6 經常性

	協助與關懷。 4. 於文化走廊設置健康促進專欄，加強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情境佈置。 5. 成立教師健康社團，聯絡同仁情誼。 6. 菜單附註營養小常識、健康小叮嚀。				
健康生活 技能教學 及活動	1. 健康體位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 2.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3. 結合其他課程融入健康體位議題。 4. 培育一人一運動習慣，每天自主運動一小時習慣。	健康體位	教導處	教導處	110/9 至 111/6 經常性
社區關係	1. 利用聯絡簿提供健康體位小叮嚀，提醒家長協助相關生活習慣養成。 2. 結合家長日，辦理健康體位活動，邀請家長參與。 3. 推動假日親子戶外活動。 4.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5. 利用學校網頁、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體位議題訊息。	健康體位	教導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10/9 至 111/6 經常性
健康服務	1. 每學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2. 體位異常學生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3. 指導學生健康飲食。每天自主運動一小時，做好體位自主健康管理與監控。	健康體位	教導處	教導處	110/9 至 111/6 經常性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學年度擇定之次主議題～（ 口腔保健 ）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 政策	1. 制定健康促進計畫，並於校務會議中通過並週知。 2. 成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小組，由校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並定期召開會議。 3. 校內全面落實早、午餐後潔牙。 4. 以氟化物>1000ppm 的牙膏進行潔牙，且每週進行一次含氟漱口水，加強牙齒保健。 5. 訂定各項主題宣導週，利用教師晨會及兒童朝會時間加強宣導，且明訂宣導日期。 6. 結合各式資源，舉辦口腔保健宣導活動，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7. 規範教師不以含糖飲料、甜食作為獎勵學生的獎品。 8. 訂定在校零含糖、零甜食之辦法。	口腔保健	教導處	教導處	110/9 至 111/6
學校物質 環境	1. 運用健促經費購置牙刷、牙線等提供貝氏刷牙教學使用。 2. 設置充足的水龍頭、洗手台配置，讓所有學生在最短時間內都潔牙完畢，不須排隊過久。 3. 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4. 營養午餐不提供含糖飲料、甜食，增加蔬菜纖維，以減少口腔內細菌孳生。 5. 每班配置牙刷、水杯、鏡子的放置籃，並統一固定放置於通風處。	口腔保健	教導處	總務處	110/9 至 111/6
學校社會 環境	1. 制定生活公約，將口腔保健納入，結合班及獎勵制度，持續勉勵保持無齲齒的	口腔保健	教導處	導師室	110/9 至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同學，並公開表揚。 2. 利用學校布告欄，定期公佈相關訊息，使得生活中處處有口腔保健概念。 3. 結合其他校內活動，型塑校園內愛護牙齒的風氣。 4. 針對未能就醫或就醫有困難之學生，提供醫療協助。 5. 健康中心內進行口腔保健情境布置，學生每到健康中心都會獲得口腔保健知識。				111/6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護理師定期教授口腔保健的課程，並配合各年段不同的需求與能力設計課程。 2. 運用自編教材，提供各年段不同的口腔保健知識。 3. 口腔保健的知識，各年級有不同的目標與主題，並與導師合作，進班進行教學。 4. 與不同領域的課程結合，融入健康議題。	口腔保健	教導處	導師室	110/9 至 111/6
社區關係	1. 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宣導並建議家長為學生準備含氟1000ppm以上的牙膏，以達到潔牙效果。 2. 結合聯絡簿，每三個月提醒家長替學生更換牙刷，及確認牙膏是否足夠。 3. 結合家長日舉辦社區講座，提供給家長及社區民眾參加，由校長宣講口腔保健的知能。 4. 結合校慶暨社區運動會，辦理口腔保健宣導活動，邀請社區人士及家長一同參與。 5. 積極接洽醫療單位，蒞校進行專業的衛教宣導與健康知能教育。 6. 指導學生將口腔保健之生活技能融入家庭，親子一起培育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口腔保健	教導處	輔導處	110/9 至 111/6
健康服務	1. 落實一、四年級學生的牙齒檢查與統計分析。	口腔保健	教導處	教導處	110/9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2. 針對口腔已有狀況的學生提供衛教資訊，並建請家長帶學生就醫。 3. 定期申請口腔醫療車，直接蒞校檢查學生口腔健康。 （每學期一至二次） 4. 口腔健康檢查結果有齲齒或其他口腔相關疾病的學生，會由護理師開立建議單、追蹤單等，以提供家長參考並建議其盡速就醫。 5. 針對高齲齒、口腔衛生嚴重不良學生進行列冊管理，定期提供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6. 結合醫療巡迴車，落實窩溝封填、齲齒填補、塗氟等措施，嘉惠學生口腔保健。				至 111/6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楊智先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黃顯昭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蔡暉展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組長	張真仔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巫雪如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陳億蓉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區域營養師	林秀鳳	負責辦理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輔導組委員	輔導主任	蘇瓊如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委員	護理師	林小娟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委員	健康科任	王家緯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吳嘉瑜 沈美君 林秀鳳 吳瑾涵 劉宜達 李玟縈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幼兒園主任	唐鈺婷	負責幼兒園健康促進相關業務推動
社區組	志工代表	李玉蓮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自治市長	林意勝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編號	工作項目	110年					111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3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	●	●	●	●	●	●	●	●	●	●	●	

	校健康促進計畫												
4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5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6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7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109上26.47% 109下 29.4%						1、22%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109上13.32% 109下4.0%						2、3%																		
	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109上100% 109下100%						3、100%																		
	4. 定期就醫追蹤率40%						4、45%																		
	5. 規律用眼3010達成率54.17%						5、57%																		
	6. 天天戶外活動120達成率25%						6、50%																		
	7. 下課教室淨空率。62.5%						7、63.6%																		
	8. 3C 小於1小時達成率。62.5%						8、63.6%																		
	9. 高度近視>500度個案管理率。共 0人/列管						9、0 人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10、預估應列管3人/實際列管 3人/列管100%																		
<table><tr><td>年級</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合計</td></tr><tr><td>人數</td><td>0</td><td>1</td><td>2</td><td>0</td><td>0</td><td>0</td><td>3</td></tr></table>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人數	0	1	2	0	0	0	3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人數	0	1	2	0	0	0	3																		
應列管3人/實際列管3人/列管100%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未就醫0人								11、未就醫 0 人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100%								12、100%																	
口腔保健	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一年級 50% 四年級 33.3%						1、 一年級 40% 四年級30%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2、 一年級 100%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一年級 100% 四年級 100% 3. 低年級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 一年級 20% 二年級 50% 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含氟牙膏潔牙率0% 5. 學生睡前潔牙率%。100% 6. 高年級以上使用牙線潔牙率60% 7. 在校不吃零食率%。國小：80% 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國小：80% 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 100% 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100%。 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100% 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100%。	四年級 100% 3、一年級30% 二年級60% 4、100% 5、100% 6、61.5 7、89% 8、100% 9、100% 10、100% 11、100% 12、100%
健康體位	1. 體位過輕率。109-1 23.5% 109-2 20.6% 2. 體位適中率。109-1 44.1% 109-2 55.9% 3. 體位過重率。109-1 14.7% 109-2 5.9% 4. 體位超重率。109-1 17.6% 109-2 17.6%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100% 6. 學生符合85110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學生每天睡足8小時達成率100%。 （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拳半）達成率62.5%。 （3）每天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1小時平均達成率62.5% （4）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25%。（運動420/週） （5）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50%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6）在校零含糖飲料80%（與口腔保健第8點相同）。	1、14.2 2、51% 3、9.5% 4、15% 5、100% 6-1、100% 6-2、63.5% 6-3、63.5% 6-4、50% 6-5、60% 6-6、89%
菸檳防制	1. 學生吸菸率0%（及吸菸學生0人數）	1、0人/ 0%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2. 學生使用電子煙0人數及使用率0%。 3. 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100%。 4.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0% 5.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無學生吸菸 6. 菸害衛教種子教師0人 7. 學生參與檳害教育率100%。 8.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無學生嚼食檳榔	2、0人/ 0% 3、100% 4、0% 5、無學生吸菸 6、 1人 7、100% 8、無學生嚼食檳榔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43.33% 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55.56% 3. 遵醫囑服藥100% 4.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74.29%。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80%。	1、45% 2、58% 3、100% 4、76% 5、82%
性 教 育 (含愛滋病防治)	1. 性知識正確率58.33%。 2. 性態度正向率73.81%。 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76.67%。 4. 危險知覺比率66.67%。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66.67%。	1、60% 2、75% 3、78% 4、70% 5、70%
藥物濫用 防制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1場次。	1、2場次
安全教 育 與急救	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100% 2. 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100%。 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 0人 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1場次。 5. 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最近日期。 (有效年月日)	1、100% 2、100% 3、3人 4、1場次 5、無申請辦理
心理健康	1. 辦理心理健康宣導場次。0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0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1場次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2場次	1、 1場次 2、 1場次 3、 1場次 4、 2場次
傳染病 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1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100%。	1、 2場次 2、100%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資料夾	個	70	5	350	存放資料
牙線	個	50	10	500	教學用
牙刷、牙膏杯組	組	60	25	1500	夜光天使學生晚餐後潔牙
鏡子	個	80	10	800	潔牙時使用
影印紙	包	125	8	1000	印講義、文宣
酒精75%免稀釋500c. c	瓶	50	8	400	消毒用
噴頭	支	20	9	180	消毒用(裝在酒精瓶上)
肥皂	組	139	5	695	洗手使用
口罩	盒	199	2	398	供感冒學生使用
雜支	式	177	1	177	含文具
合計	陸仟元整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附件一

一、計畫格式文字字型為標楷體、14號大小，行距為固定行高、22pt、上下左右各2cm。

二、計畫經費編列

1. 一般學校：6,000元(已納入校內109年度預算，請自行參閱貴校預算書)。
2. 總召集學校及議題中心學校：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109年8-12月：2萬元、110年1-7月：3萬4,000元、6,000元納入年度預算)。
3. 示範學校：5萬元(109年8-12月：2萬元、110年1-7月：2萬4,000元、6,000元納入年度預算)。
4. 校群增能工作坊學校：2萬元(109年8-12月：4,000元、110年1-7月：1萬元、6,000元納入年度預算)。
5. 補助項目：請參考支用項目說明，不足款及其他項目由學校自籌。
6. 109學年度各議題宣導講座或活動至少各1場次。

三、109學年度全市學校成效預期具體指標

(一) 部訂指標項目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及工具
視力保健	全體裸視視力不良率	下降1%	1. 裸視篩檢受檢學生：係指能接受視力篩檢者。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係指裸視篩檢結果，受檢學生的裸眼視力任一眼 ≤ 0.8 者。 3. 全體裸視視力不良率=【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數/裸視篩檢受檢學生數】 $\times 100\%$	學校以E字視力表進行視力篩檢之結果。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每學期需進行篩檢一次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下降1%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本年度二至六年級個別之裸視視力不良率』分別減去『上年度一至五年級之裸視視力不良率』之平均數	同上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簡稱複檢率)	增加1%	1.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學生：係指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至眼科醫師處複檢者。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有就醫複檢的學生人數/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人數】 $\times 100\%$ 。	資料搜集工具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通知單」。學生取得寒暑假就醫紀錄或是學校視力檢查前後一個月之就醫紀錄可做為複診紀錄。
	定期就醫追蹤率	增加1%	定期就醫追蹤=【定期就醫追蹤學生人數/視力異常學生人數】 $\times 100\%$	學校衛生護理人員輔導定期回診矯治狀況，統計時需當學期至少完成一次就醫追蹤。
口腔保健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下降1%	一、四、七年級【受檢學生未治療齲齒人數】/【受檢人數】 $\times 100\%$	健檢資料
	學生複檢齲齒診治率	增加1%	一、四、七年級【至合格牙科醫療院所就診的學生人數】/【經口腔診斷檢查結果為齲齒的學生人數】 $\times 100\%$	學校調查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及工具
	低年級學生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	增加1%	低年級已達第一大臼齒施作標準之學童『有施作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人數』 / 『符合標準學生人數』X100%	健檢資料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下降0.5%	【體位過輕學生數】 / 【受檢人數】 x100%	健檢資料 （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問卷，配合醫師追蹤需求，每學年追蹤2-3次）
	學生體位適中率	增加1.0%	【體位適中學生數】 / 【受檢人數】 x100%	
	學生體位過重率	下降0.5%	【體位過重學生數】 / 【受檢人數】 x100%	
	學生體位超重率	下降0.5%	【體位超重學生數】 / 【受檢人數】 x100%	
菸檳防制	無菸校園率	100%	無菸校園：指校內全面禁菸，不論教職員工生或是家長、廠商、社區民眾，進入校園皆不可吸菸。 無菸校園率：【無菸校園數】 / 【學校總數】 x100%	全市調查，國小、國中、高中職分別計算
	無檳校園率	100%	無檳校園：指校內全面禁檳，不論教職員工生或是家長、廠商、社區民眾，進入校園皆不可嚼食檳榔。 無檳校園率：【無檳校園數】 / 【學校總數】 x100%	

（二）地方特色指標項目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	收集工具
視力保健	規律用眼3010達成率（國中小）	增加1%	【本學年度參與護眼行動之教學活動並能實踐規律用眼(3010)人數】 / 【全校總人數】 x100%	1.設計「太陽日記卡」貼在聯絡簿上每天自行記錄一週用眼與戶外活動行為，由學生自填，導師和家長查核真實性並指導計分。 2.學校須設計對應之宣導活動及督促、獎勵措施。 3.融入教學計畫及生活教育常規作息中加以宣導。 4.以抽樣對象之記錄結果做前後測比較。	1.太陽日記卡，計算方式詳見使用說明。 2.訪視委員現場查核
	天天戶外活動120（國中、小）	增加1%	【本學年度每天戶外活動（每節下課走出去+課程戶外化+課後戶外活動）時間	1.發動班級導師指導學生以班級自治方式互相提醒護眼行	太陽日記卡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	收集工具
			達到 120分鐘之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動。 2.設計「太陽日記卡」貼在聯絡簿上每天自行記錄一週用眼與戶外活動行為，由學生自填，導師和家長查核真實性並指導計分。	
	下課淨空率	增加1%	1.課間下課時間落實下課教室淨空，鼓勵學童戶外活動，如雨天也可鼓勵至走廊玄關，減少近距離用眼，增加戶外活動時間，防護事項如上。 2.【每節下課教室有90%以上的學童至教室外的班級數】/【行動研究班級數】×100%	教師於下課時間，鼓勵學童至教室外活動，並可關門關燈節能減碳，建議戶外活動場所輪值教師於觀察學童活動情形，並以注意事項予以輔導。	1.太陽日記卡，計算方式詳見使用說明。 2.訪視委員現場查核
	3C 小於1達成率～國小 3C 小於2達成率～國中 高中職	增加1%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3C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未滿2歲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以太陽日記卡的下方兩題問題請家長協助學童作答。	太陽日記卡，計算方式詳見使用說明。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達成率	增加1%	【高度近視接受管理之學生數】/【全校近視高度近視學生總人數】×100%	藉由視力不良複診單回條醫師診斷為近視，並註明屈光度數之資料。	視力不良複診單、個案管理資料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達成率	增加1%	【高危險群接受管理之學生數】/【全校近視高危險群學生總人數】×100%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增加1%	【指導未就醫之視力不良學生數】/【視力不良未就醫學生總人數】×100%	未繳回複診單或是逕自非眼科醫師確診的複診單為分母。接受高度近視影片或相關衛生教育單張宣導之學生為分子。	學校指導紀錄
	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增加1%	每學期應針對長效散瞳劑與角膜塑型片使用之學童或家長進行至少一次衛生教育宣導	1.衛生教育宣導應以學童或家長為主。 2.必要時應針對學校老師進行近視控制與治療之教育需求。	學校活動紀錄
口腔保	學生午餐餐後搭配含氟牙膏(超過1000ppm)潔牙	增加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人數】/【學生總人數】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	收集工具
健	比率				腔保健問卷
	學生睡前潔牙比率	增加1%	【睡前潔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國小高年級以上學生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比率	增加1%	【國小高年級以上學生每天使用至少一次牙線之學生數】/【國小高年級以上學生總人數】×100%		
	學生在校不吃零食比率	增加1%	【學生在學校不吃零食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學生在校不喝含糖飲料比率	增加1%	【學生在學校不喝含糖飲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學生每日平均刷牙次數	3次以上	【學生每日刷牙次數總數】/【學生總人數】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增加1%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刷牙人數】/【學生總人數】		
健康體位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增加1%	【達到每天多喝水(每天喝足體重*30cc 的白開水)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1.一、二年級：運用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每天登錄一次，三個月養成習慣後，每週登錄一次，或計畫前後（避開考試週）追蹤一次。 2.三年級以上：運用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及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	1.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學生睡足8小時比率	增加1%	【達到每天睡足8小時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增加1%	一般學生： 【達到每週累積 420分鐘運動量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過重、肥胖學生： 【達到每週累積 420 分鐘運動量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學生在校午餐理想蔬菜量（1拳半）達成率	增加1%	【達到每天在校午餐蔬菜一拳半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學生限制看銀幕久坐時間目標平均達成率：國小3C 每天少於1小時、國高中職3C 每天少於2小時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增加1%	【達到每天國小3C 每天少於1小時、國高中職3C 每天少於2小時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	收集工具
菸檳防制	天少於2小時				
	學生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增加1%	【達到每天吃早餐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學生吸菸率	下降至0%	【學生過去30天曾經吸菸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菸檳害防制問卷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下降至0%	【學生過去30天曾經使用電子煙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下降至0%	【過去7日在校時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菸檳防制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率	100%	參與戒菸：指「吸菸學生」曾參加學校戒菸班、戒菸輔導，或參加校外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辦理之戒菸教育活動（含戒菸班、戒菸專線、戒菸門診、戒菸網站等）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人數】/【吸菸學生人數】×100%	學校調查	
	學生嚼食檳榔率	下降至0%	【學生過去30天曾經嚼食檳榔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委請班級導師使用協助調查班級嚼檳狀況，並由學校彙整後，填寫全校嚼檳情形統計表。	1.學校嚼檳調查表。 2.全校嚼檳情形統計表。 3.HPS檳榔防制問卷
全民健保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增加1%	【平均每人答對題數】/【總題數(5題)】*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全民健保問卷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增加1%	【回答「經常」或「總是」珍惜健保行為的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性教育（含愛滋	性知識正確率	增加1%	【性知識滿分的學生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教育問卷
	性態度正向率	增加1%	【性態度總平均達3.5之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增加1%	以選擇「我願意和感染愛滋病毒的人一起上學」中「同意+非常同意」者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	收集工具
病 防 治 教 育	危險知覺比率	增加1%	【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的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增加1%	【勾選「100%能做到」的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		
	負責任的性行為 (高中職)	增加1%	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高中職):【曾發生性行為者第一次發生性行為時年齡平均值】		
		增加1%	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高中職):【曾發生性行為者在發生性行為時,每次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人數】/【曾發生性行為人數】×100%		
正 確 用 藥	遵醫囑服藥率	增加1%	【遵醫囑服藥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正確用藥問卷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增加1%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比率	增加1%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